

新任大连市副市长、公安局长张振铎的罪恶簿

【明慧网】今年七月份，时值法轮功学员反迫害二十二年之际，37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向本国政府，包括五眼联盟的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和欧盟的23个国家等，递交了又一批迫害者名单，要求依法对这些恶人及其家属禁止入境、冻结资产，其中张振铎在递交的迫害者名单中。

现任大连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振铎（见右图），任职期间积极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其任职沈阳、锦州、辽宁地区都是迫害法轮功严重地区，需要对在任期间发生的对当地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酷刑、致死、致残等严重罪行负责。



张振铎，男，汉族，一九七二年五月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沈阳市公安局副局长；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辽宁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主任（副厅长级）；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锦州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二零一九年六月任辽宁省司法厅副厅长，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任大连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主要罪行

据明慧网报导统计，张振铎任职锦州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期间，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锦州地区有100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其中80人次被绑架，27人被骚扰，12人被非法判刑，邵明罡、李艳秋2人被迫害致死。

张振铎任职辽宁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的二年三个月期间，辽宁省内监狱有李桂荣、胡林、张振才、王殿国、兰立华、陈永春、邹立明等7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中共所有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几乎都是一个模式：在监狱、监区指挥安排下，让狱警与监狱中最坏、最凶残、最流氓的犯人互相配合，直接面对面迫害法轮功学员。监狱使用暴力、酷刑、洗脑，强制“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对于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还会用药物迫

害他们。所谓的“转化”就是强迫法轮功学员违心地表态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监狱为了所谓的“转化率”，使用各种残忍、隐蔽的迫害手段。一边酷刑迫害，一边严密封锁迫害信息。

根据明慧网已知的统计资料显示，辽宁省对法轮功学员迫害严重的部份监狱如下：辽宁省监狱城（辽宁省第一监狱，辽宁省第二监狱，辽宁省女子监狱），辽宁省铍子监狱，辽宁省盘锦监狱，辽宁省大连南关岭监狱，辽宁省锦州监狱，大连监狱。

以下是辽宁地区监狱迫害致死的及迫害严重部份案例：

案例一：原沈阳市“优秀校长”78岁的李桂荣狱中遭酷刑毒打致死

辽宁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李桂荣女士，二零二零年一月被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终年78岁。

李桂荣，原沈阳市大东区合作街小学校长，曾被誉为“区十佳优秀校长”。二零零六年十月，李桂荣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七年；二零一五年二月，她再次被绑架，被沈阳市浑南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劫入辽宁省女子监狱老残队五小队迫害。

狱警为了逼迫李桂荣“转化”，指使刑事犯人毒打她，并用硬底鞋猛踩她的双手，她被打得全身变成了青紫色。有一次，恶人薅住李桂荣的头发满屋跑，她的头发被大把大把的薅下来。还对李桂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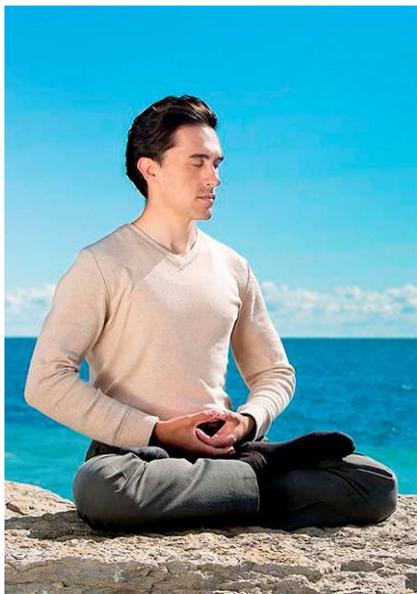
实行蹲刑迫害，蹲一天一宿半、蹲两天两宿半。在蹲的过程中，不让她吃饭，不让上厕所，不让睡觉。

案例二：航空工程师胡林被迫害致死

胡林，男，一九七二年二月生，工程师，生前经受多种酷刑折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胡林再次被绑架，被劫持到法库县看守所。期间，为抵制迫害，胡林被迫绝食反迫害。狱警将他的四肢铐在铺板上，呈大字型拉直，强行灌食，灌食的管子一直插在胃里不拔出来。随后胡林被非法判刑两年。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法库县法院强行将生命垂危的胡林转入监狱关押迫害。十一月七日，胡林已被迫害致皮包骨头，不能翻身。狱方拒绝放人，也不对他进行救治，称胡林不“转化”，死了也不放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胡林含冤离世。

案例三：兰立华在辽宁省女子监狱被迫害离世 遗体被强行火化

法轮功学员兰立华，女，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被绑架，被劫持到沈阳市看守所，遭灌食、上大挂等酷刑迫害。在看守所，兰立华的左侧乳房出现一个鸡蛋大的肿块，后被确诊为乳腺癌。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身体虚弱、脸色苍白的兰立华被戴着手铐和脚镣非法庭审，当庭没有宣布结果。第二天，兰立华的家属到法院催促给兰立华看病，法官却派书记员送给家属判决书，兰立华被判三年十个（转下页）



思考与判断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的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也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为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

● 中共报道的一些自杀、杀人怪事，迫害之前从未有过，为何迫害后这类坏事突然在媒体上层出不穷？为何在国外炼法轮功高度自由的情况下，却从未出现类似怪事呢？◇

（接上页）月。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兰立华在辽宁省女子监狱被迫害离世，年仅49岁。

案例四：陈永春被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

二零一七年陈永春被非法判刑五年，后被转至辽宁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迫害。在监狱，陈永春被强制干超体力的奴工，经常劳作到后半夜并遭体罚。狱警还指使刑事犯人殴打陈永春。二零一九年陈永春被迫害的出现了糖尿病症状，强行住了三次院后，仍不见好转。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陈永春被家人从监狱医院接回时，人已经被迫害得无法独立行走，眼睛不辨方向，骨瘦如柴。陈永春回家后，社区人员仍上门骚扰，再次摧残没有痊愈的陈永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陈永春含冤离世。

案例五：房海玲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遭不明药物迫害目光呆滞 张玉红被迫害致脑出血

辽宁省北票市法轮功学员房海玲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四监区，被监区用了不明药物，现在被迫害的目光呆滞，行动迟缓，大小便失禁。房海玲被非法判刑六年，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已经四年半。

辽宁省阜新市法轮功学员张玉红被辽宁女子监狱迫害致脑出血，昏迷不醒已达多日，现在沈阳739医院重症监护室（ICU病房）。经过两次手术，人依旧昏迷。监狱阻止家属与医生沟通，拖延治疗，并禁止保外，还向家属索要超过10万元医疗费。

案例六：曾累遭酷刑折磨 李全臣再被东陵监狱迫害致命危

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李全臣，二零一九年三月被非法判刑三年，八月被劫入沈阳东陵监狱非法关押。因不“转化”，严管队队长指使刑事犯人用酷刑折磨他：上大挂、头浸凉水、水管哧鼻、剥夺睡眠、禁止大小便。李全臣被折磨的已不省人事，生命危急。

案例七：沸水烫后背 最普通的刑具 最残忍的酷刑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辽宁省女子监狱五监区开始对法轮功学员徐贵贤进行第三轮的所谓“转化”，徐贵贤老人坚决不写所谓“五书”。六月四日晚八时左右，在404监舍内，在刑事犯肖渺的唆使下，肖渺、宋兰杰将饮料瓶装满滚烫开水，残忍地倒在了徐贵贤的后背上；同时李菲菲强行按住徐贵贤，使她不能动弹。当时监舍内有很多人都亲眼目睹。当时值班科长是李哲、李妍，干事是杨敏，六小队分队长牛静静。

第二天早晨，人们都看到了徐贵贤后背淌着的血水浸透了外面穿的衣服，血水滴了好几天。为了掩盖罪恶，狱警让刑事犯人带她单独洗漱。二零二零年八月开始，徐贵贤老人绝食两个月抗议迫害。

案例八、辽宁省女子监狱“转化”手段：毒打、罚站、不许睡觉……

狱警牛晶晶指使刑事犯人张晓萌让阜新市法轮功学员张玉红说法轮功不好，不说就用鞋底子抽打她的头部，致使她头部两次大手术。

狱警杨敏指使刑事犯人徐岩、李静春迫害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廖晓杰，七天七夜不让她睡觉，强制她罚站，致使她的双鞋底颜色呈血色。

狱警汪彤彤指使刑事犯人楚晶、王丹丹迫害法轮功学员。她俩强制法轮功学员一天站16个小时，吃饭都得站着。冬天不让盖被，睡床板。

监狱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监狱管理局制定邪恶的手段，利用监狱内的刑事犯迫害法轮功学员，利用给刑事犯加分减刑的手段，诱惑他（她）们肆无忌惮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目的是为了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

